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 委任中駿商管股份的接管人

本聯合公告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駿」，連同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中駿商管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駿集團」)及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駿商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駿商管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中駿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銀團(「該等銀行」)作為原有貸款人訂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協調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中駿授予255,420,000港元及89,100,000美元的多批次定期融資，惟須受融資協議條款所規限。中駿在融資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以(其中包括)中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景環球有限公司(「樂景」)持有的504,000,000股中駿商管股份(「押記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約26.0%)向該等銀行的抵押代理(「抵押代理」)作出的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

誠如中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中駿未能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支付已到期的分期本金及利息。這構成交叉違約，並引發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樂景接獲抵押代理的通知(「強制執行通知」)，當中載述(其中包括)

- (1) 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中駿未能償還加速到期及繳款通知書項下要求繳納的款項。因此，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兩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仍分別為255,420,000港元及89,1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為13,281,847.78港元及4,878,639.50美元；
- (2) 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融資協議項下已發生違約事件，其仍然持續存在，且尚未獲豁免；及
- (3) 根據相關抵押協議的條款，股份押記已可強制執行。

根據抵押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持有押記股份的證券賬戶(「託管賬戶」)的託管人(「託管人」)發出的通知，抵押代理已接管對託管賬戶及押記股份的獨家控制權。

此外，樂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抵押代理告知

- (a)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周偉成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Aaron Luke Gardner已獲委任為託管賬戶及押記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等接管人」)；及
- (b) 樂景已無權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抵押代理或該等接管人將有權行使或指示行使任何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及其他權利。

中駿正持續評估該等銀行及／或抵押代理就抵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就中駿集團的資產委任該等接管人。中駿的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等事宜的發展，並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駿及中駿商管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駿及中駿商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駿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駿商管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先生、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